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 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1 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9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融资授信或担保金额 (万元)	金融机构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000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农商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	全资子公司	9,000	

限公司			行、民生银行、日照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及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授信申请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